

固执

王为松

人民社为主。”

过了一会儿，上海世纪出版集团老总陈昕进来，在他身边坐下，他问陈昕，“王为松为什么不搬？”

这让他对我的固执有了最直接最鲜明的了解。

有一年，上海书展期间，上海书店和海豚出版社联合举办两海文库出版座谈会，请了他和沈昌文两位前辈，没想到那天开会前突然暴雨如注，天黑得跟晚上一样。我担心两位老人出行不便，正焦虑，两位都提前进了会场。我说，“正担心您来不了。”

他说，“说好要来的嘛。”

沈昌文在上海书店的海上文库里出了两本小册子《书商的旧梦》《最后的晚餐》，我也借机提出，想把他写辞海历史和个人的编辑出版心得，编一本七八万字的小册子。他笑眯眯地看着我说，“我的书怎么能不放在辞书社出版呢？”

我说，“这个选题是我想出来的，正好我们有这么个丛书。”记得当时俞晓群出版人的《前辈——从张元济到陈原》正好刚出来。书里写了张元济王云五叶圣陶邹韬奋胡愈之陈翰伯陈原等一群出版前辈。

他说，“我的书都是在辞书出的。”

我说，“正因为以前都是在辞书出的，所以这本小册子放在我们这里也没关系。”

他说，“你们做得蛮好，我不在你这里出。”

干脆直接。这就没法继续聊了。他的固执，还表现为一种坚决，甚至也可以说是辞海一样的狡黠。

当年，辞海不少副主编年事已高，不能再继续审稿了，所以急需增加一批在全国有影响、在学科领域有权威的副主编来加强辞海的审稿工作。他经过反复比对考虑，打算增加王元化作为辞海副主编，帮助对文学学科的条目把关审核。于是他去请示，讲述了一堆充分的理由。“嗯，好吧。”

我至今还记得他在讲述这段故事时的神情，他说：

反正你说好的，我请示出来，马上就直去了吴兴路王元化家。元化同志看到我，问我，你来干什么。我说，我想请你当辞海副主编。元化同志也很有意思，说，巢峰同志，你搞错了吧，怎么会请我当辞海副主编。我说，我刚才请示好了才到你这里来的。等我回到办公室，电话来了：请王元化当副主编的事情，不着急，再考虑一下吧。我说，我刚才已经去他家跟他讲好了。

历史往事的纷繁难言与人事纠葛的曲折复杂，被他三言两语一笔带过。这里面又何尝不是他的固执起了作用。他甚至想，做出版，尤其是做辞海这样工具书的出版，没有一点固执的精神是不行的。当然，他的固执，并不仅仅是一个人的脾气习性，而更多的是体现了他对出版深深地热爱的坚守，是坚持不懈的专业精神。他说过，“一个引文，每个数据，都要逐一核对，每个标点，每个符号，都要认真推敲。字斟句酌，一丝不苟，是我们信守的格言，而马虎草率，粗制滥造，不负责任的行为，则是我们最为鄙视和唾弃的作风。”

写到这里，正好看到中国优秀出版编辑名单公示，“巢峰”的名字赫然在列。这位当代出版文化坐标上的高峰与大海，今年刚好90高寿。

祝贺他，更祝福他！

2018-7-1

我认真开始写诗的日子，大约可以从1978年算起。那一年，我考上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师从卜之琳先生读英美文学的硕士研究生。在卜先生的家里，他给我的第一份作业，很出乎意料，是要我先写上几首诗，让他看了以后再决定是否让我跟他主修西方现代诗歌。按他的说法，只有自己写诗，真正体会到了诗创作中的甘苦，才能来从事诗歌批评研究。在英国文学传统中，确实有不少批评家本身又是诗人。这其实也是卜先生自己所选择、继承的一个传统。

更出乎我的意料，我呈上第一份作业——组自己创作的诗——卜先生点头表示赞许；也正是在他的鼓励下，我把诗寄给了《诗刊》杂志，结果还真发表了出来。

成了卜先生的研究生，要从事另一种语言中的诗歌批评，就得动手翻译诗，这也是卜先生自己身体力行的。当时，各种外国文学刊物正像雨后的蘑菇似的冒出，七十年代末的读者对翻译诗的需求相当不小，我于是就齐头并进，忙着一边写诗，一边译诗。同时，在卜先生的指导下，我开始写关于艾略特早期诗歌的硕士论文，这自然也需要翻译几首有代表性的作品，作为论文的附录。

对我来说，确实从一开始就是把读诗、写诗、翻译诗连在一起了。八十年代初，我从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毕业，分配到上海社科院文学研究所，继续作外国文学的研究和翻译，稍后加入了中国作家协会，还继续写自己的诗。八十年代中，我翻译的艾略特诗选、叶芝诗选、意象派诗选等集子先



意象成境——古刹钟声（油画）李江峰

序跋精粹

“对于我们，只有尝试，其余不是我们的事”

袁小龙

后在漓江出版社出版；还在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了一本关于西方现代主义诗歌的评论集子；我自己编选的一本人创作诗选，已收到了清样，原计划也在稍晚一些时候出版。我在文汇报的一个朋友，还因此写了一篇题为“三位一体”的文章，介绍我几管齐下的尝试。1986年，我作为中国作家协会的成员，在美国参加了第三次中美作家会议，与美国诗人同行作了探讨。我当时还真觉得，在怎样把写诗与译诗、中文与英文的不同感性之间转换、融合这方面，我有条件可以进一步的努力，也深信写诗、译诗这条路会一直走下去，就像美国诗人弗罗斯特所写的那样，在林子中选了一条路，就只能继续走下去，无法再做其他选择。不过，在现实生活中，选择却往往不是由我们自己来做的。

1988年，我获福特基金会的研究基金，可以去美国作一年学术研究。我联系了圣路易的华盛顿大学，也是艾略特的祖父所创建的一所大学，

计划在艾略特的故乡收集资料，然后回国写一本关于他的专著。（奥登曾说过，诗歌不能使任何东西改变或发生，可确实给我自己的路带来了变化。回想起来，也正是最初在《诗刊》发表的那组诗中，有一首题为“黎明”的诗，被杨宪益先生选用在英文版的《中国文学》杂志中，接着在数千里外被圣路易华盛顿大学的何谷理教授读到了，更在七八年后，让他因此决定接受我在该大学比较文学系作一年的福特基金访问研究。）然而，次年夏天所发生的种种意想不到的变化，让我身不由己地修正了原先的计划，改而留在了华盛顿大学读比较文学博士学位，并开始用英文写一本关于当代中国社会的小说。

或许，这还不能算是完全偏离原先选择的路，但写诗、译诗的时间毕竟要少了许多。

诗倒是想，也没有完全放弃。我想方法，让小说中的主人公陈探长在他的业余时间继续写诗。在英文小说

中自然得换成了用英文写，有时候在小说中诗的感觉上不来，干脆把自己以前用中文写的诗，改译成英文，放在陈探长的名下。也算是无心插柳吧，国外有不少批评家因此说，在推理小说这一类中，写诗的陈探长可说是个绝无仅有的例外；他在一个又一个的案子中写诗，有时还甚至在诗中获得破案的灵感；同时，他不仅仅从一个警官的视角，也从一个诗人的视角，来审视这些案情背后的人性和社会因素。批评家或许能看到作者看不到的东西，至于我自己，初衷只是还想与过去一样写些诗、译些诗；在小说的创作间歇，有时也会试着把陈探长这些（原创）诗翻成中文；或更严格地说，把这些诗用中文再创作一遍。

因此这一次又得感谢漓江出版社所给予的机会，让我自己来编选一本自己的“诗与译诗”，在这过程中也能把这些年来写诗、译诗的经历作一番回顾。

我把自己的创作诗分成三个部分：“写在中国”、“写在美国”、“中美之间”，但这里在时间和地点上的划分，其实并不是太清楚或绝对的。首先是因为时间跨度很大，自己的诗歌创作经历了不同的阶段，在技巧、风格上的追求都有相当大的变化，这次重读，我自己都觉得惊讶，有时甚至像是在读另一个人所写的。也有些诗最初是用一种文字写的，后来又改写或改译成另一种文字，其中的变化同样难以置信。这尤其涉及“写在美国”和“中美之间”的部分。从九十年代中起，我不仅经常在这两个国家之间往返，更在这两种语言的创作中间不停转换穿插。参照美国语言学家沃尔夫（Benjamin Lee Whorf）的“语言相对论”，我们或许可以发挥开去说，不同的语言结构会对该语言的使用者在认知的过程中产生框架似的作用，导致人们用不同的方法去观照世界，带来不同的认识。在这一意义上，语言的独特模式、形态和感性结构，不仅仅是思维的工具，也影响和制约着思维，尤其在诗歌中凸显出来。在这些年的创作与翻译中，我确实也在有意识地做一个探索，就是努力在自己的文本中融合中文和英文两种不同的语言感性。再具体一点，也可以说是尝试着怎样把英文诗歌感受表达方式向句式引进中文诗歌，反之亦然。

至于译诗部分，大多数都是以前在国内学习、工作时翻译、发表过的。其中诗人与诗篇的选择更多出于个人当时的偏好，比较集中在现代主义这一段时期。这次编集子，把译文都重新修订了一下。七八十年代所作的译文，现在找出来再读，还确实找到不少错译、译得不妥的地方，借此机会改过来，多少也算是对当年的读者表示的歉意吧。

无论是写诗还是译诗，我都很幸运地得到了众多朋友与读者难以想象的鼓励和帮助。如许国良先生，他当年为我那本最终未能出版的诗集写了序，这份情至今未还；如余光明先生，在二十多年后，居然还能在他自己一直保存的旧刊物中，找出部分我自己都忘了的译稿，拍了照再通过微信传给我；如一位我不认识的读者，在网上撰文，说他当年太认可我的诗与译诗了，因此对我写的英文小说大感失望……

雪泥鸿迹，苏东坡曾用这比喻来感慨人生的际遇飘零，转瞬即逝，但是诗与译诗，也可说成是像雪泥上留下的、或许还不那么转瞬即逝的足迹。甚至也不是我个人的足迹——那是一条我们共同走过的路。想到他们至今仍对我抱有期待，希望我尽可能地写些诗、译些诗，就觉得自己还得把这条路继续走下去，尽管路途会经历曲折、变化。还是像艾略特所说的：我们，只有尝试，其余不是我们的事。”

《舞蹈与舞者》，袁小龙著，漓江出版社即将出版。

布拉格二题

——在中欧旁逸斜出的花枝之一

沈胜衣

卡夫卡一家虽然搬过几次，但包括他上学、上班等平生活活动范围，都围绕在这广场不远，因此布拉格的老城处处都有他百年前出没的身影，仿佛他精灵般的眼光一直审视着后世的熙熙攘攘。次日我又来这里一再流连，故居门前小小的卡夫卡广场是游客聚集点，在正对着他家的一间黄房子咖啡馆午餐，既是晴热天气中的歇息，也在热闹中再感受一下卡夫卡的幽冷气息（包括咖啡馆那“地洞”式的地窖）。

说回恰逢卡夫卡逝世纪念日的第一天，所看第三处遗迹，是山上的“城堡”，规模宏大的旧皇宫中一条“黄金小巷”。布拉格在中世纪鼎盛时做过神圣罗马帝国的首都，皇帝鲁道夫二世热衷炼金术，召集了一批冶金工匠，他们住在宫墙下的成排小房子，现在成了旅游景点；当中的22号，曾是卡夫卡一个妹妹的家，卡夫卡去借住过一段时间，妹亦号称所谓的卡夫卡故居。走进石板小路上这间浅蓝色墙壁的低矮小屋，里面是纪念品小卖铺，未能免俗，也买了一些。

不过是日的最佳纪念品，却与卡夫卡无关，而是我喜欢的植物主题。在卡夫卡童年故居旁的尼古拉斯教堂，门边有一个老大娘摆摊，所售除了一般的小商品，还有些并非旅游题材的书籍，有点家常腌渍味道；当中一本德文版《厨房香草与调料》，虽然文字看不懂，但占了全书一半篇幅的彩绘花草图谱很漂亮，价格也便宜，正是属于我的合适的旅途留念。

随后到老城广场边一间餐厅用午

饭，该店主打橄榄，墙壁、桌布、餐牌都以这种青枝小果为装饰图案，还送了我们一碗橄榄作餐前小食。边吃边翻看那本《厨房香草与调料》，里面正有此物。——说的是主产于地中海地区的木犀科油橄榄，不是我国常见的橄榄科橄榄。

前些年在希腊观赏这种著名的橄榄，兴会颇深，写过一篇《光荣属于希腊的橄榄树》。它在中欧不像在南欧那么普遍，但也是人们喜爱的植物：前一晚深夜下机后直抵酒店，门前有几棵小树，开着淡黄色的小花，我是在捷克见到的第一种花木；当时以其叶子一面青绿一面银灰，已猜是橄榄了，但因属盆栽，不像以前看过的自然树形，不敢相认；回来后再请友人识别，终于确认就是橄榄，这又是一种巧缘。而且，当初在希腊见过橄榄树上的果子，现在首次认识它的花，亦很圆满。

卡夫卡也写过橄榄。网上检得他一首小诗《我触及什么，什么就破碎》，颇佳，全录如下：“我触及什么，什么就破碎//服丧之年已经过去/鸟儿翅膀垂拉下垂/月亮裸露在清冷的夜里/杏和橄榄树早已透熟//岁月的善举。”

是啊，虽然这是触及什么都会破碎的人世——此乃卡夫卡的思想 and 作品所针对、所体验的存在之本质，也是他生活的奥匈帝国风云巨变年代，包括其族群身份所要面对的社会现实本质，当然，这一直至今都是我们世界的本质——但终究，就像卡夫卡用作结尾的，最后我们还有一些成熟的橄榄可以品尝，微薄却甘香，那是岁月善意的呈献。

克里玛的柳荫，昆德拉的橄榄

我们在布拉格逗留了两天，是比一般旅游团要稍为奢侈的安排，如此才对得起这座城市。其间还去了别的一些景区，包括也属无意恰好、而别有时间节点意味的圣瓦茨拉夫广场（“布拉格之春”的标志地，正对应自己整整半个世纪前的生年）。到第二日中午，在卡夫卡童年故居旁的咖啡馆吃过捷克特色菜，忽然什么景点都不想去，只享受一个没有路线安排的自由午后，无目的地在老城旧街漫步，漫长的漫游，纯粹的休闲。随意乱走乱逛或喧嚣或清静的街巷，随处都可碰上风景；路过一些好看的古建筑、好玩的特产店、本地人的集市，随便看看就挺好，炎热的阳光与阴凉的风也很正好，是丰足充盈的布拉格之悠闲留白。

走着走着想伏尔塔瓦河边坐坐，于是跟着西斜阳光的方向前往。到河岸找了个咖啡馆，歇脚消磨，并读读带在囊里的一本旧书，捷克当代作家克里玛的《布拉格精神》。点题一篇，真是好里玛的好文章，所谈布拉格的特质非常精彩，它的“不夸张”、“节制和忍耐”、“一种人性的尺度”，以及一种深刻的、未必全是负面意义的“悖谬”，在布拉格待着感受尤其真切。特别是，里面说布拉格“物质和精神的象征中心”是查理大桥，具体精辟所论且不管，最高兴的是我恰好就在这座连接城堡山与老城区的大桥旁读到，很喜欢这种仿如意境的机缘巧合。二十年前买的这本小书，仿佛就是为留待此时来作恰当之读了，像文中说的，因

之可以与布拉格“建立真正的联系。”

一篇读罢，才发现背后不知什么时候来了一只鸽子，一直安静地伏在人神读书的我倚靠的栏杆上，伴我肩旁共享此刻清闲光景。所谓“布拉格精神”，这只鸽子也是一种体现吧。

还有，我是在那桥旁河边咖啡座的一棵大柳树下坐读的，绿荫茂密，垂条拂人，夕照明朗，清风扬枝，益添悠闲情致，那情景也很美。

布拉格精神的传承和概括者克里玛的此书，对布拉格精神代言人之一的卡夫卡有深入论述，对同样出生于捷克的米兰·昆德拉亦有精当评点。来布拉格当然也要带昆德拉的书，我选的是他流亡前最后一部在祖国公开出版（时间就是五十年前的“布拉格之春”前夕，涉及那段历史的社会背景）的《玩笑》。

这本小说有一个重要情节，女主角去偷公墓里的玫瑰花送给情人；但我更有感的是另一处植物细节，男主角在用餐中沉思着“遗忘”（这是本书以及昆德拉大部分作品的主题）的时候，“散落在桌布上的椴树花的黄色花粉”——我想，这个落花意象，也属于克里玛所指出的卡夫卡特质、所阐述的布拉格精神之：日常生活和个人领域。

“我再次仔细地环顾了一下周围，因为我知道这一切都将被遗忘：这棵椴树，这些坐在桌旁的人……”而我所游走的六月布拉格，椴树盛开，一棵棵一簇簇黄绿色叶，掩映着古旧建筑，清新可人，包括那个午后的无事漫游，在喧街静巷都欣赏过这种且开且落的花树，至今难忘。——时代变幻，人面倏忽，“一切”是注定消逝的，因此记忆与遗忘，也恒常是我深心回环的隐衷。还有昆德拉式的怀旧和怀疑、讽刺和感伤，在悖谬的玩笑中与悲剧互相嘲弄（这是他比卡夫卡多出一块之处，一个是荒谬的荒、生命之沉重，一个是荒谬的谬、不能承受的生存之轻），种种时间巨流中的心事，就像那飘落的花片，总会洒到人的身上。可是，如果能明知既是宿命而暂时忘却其可笑与悲哀，就像我在布拉格路过，只记取握一把椴树花粉的散碎回忆，那也挺好。

六月新夏，游走中欧数国（我们传统上将捷克、匈牙利等国习称东欧，但这更多是冷战时代东西方对立而产生的政治概念，按照地理划分，是应该称为中欧的）。这趟旅程，颇多计划外的旁逸斜出——旅行的快乐，有时在于并无攻略准备和心理预备，却得不期而遇的邂逅、兴之所至的收获、无意安排的妙缘、仿如天意的巧合，随兴随意中有意外惊喜之乐（甚至一直到回来后的回味，还有这类欢欣新发现）。行程既散漫又丰富，这里只精选几个片段，与沿途购读的书和遇上的植物相关的履痕。

卡夫卡的橄榄

第一站捷克、在布拉格的第一天，晨起游览前，读一点带来的马克斯·勃罗德《卡夫卡传》，从这本卡夫卡重要友人的权威传记中，得知当天6月3日，竟是卡夫卡的忌辰。真是注定的恰好，因为这天的安排就有卡夫卡遗迹。作为布拉格的符号之一，卡夫卡被列入旅游项目，当然是以出世天才为招牌的世俗商业化消费了，是米兰·昆德拉说的“媚雅”；但卡夫卡之于布拉格，始终是恒定的话题，何况我初抵即巧逢他逝世94周年，有这恰当的缘故，更可作为私人私意的寻访。

而且，我还先有欣然的偶遇：第一个游览点犹太区，在街头看景时，忽然发现路边一座卡夫卡铜像：他从衣服中脱身而出，“套中人”、“变形记”般的现代派风格设计，很适合这位现代文学之父。就用那本封面是卡夫卡目光炯炯黑白照片的《卡夫卡传》，与雕像合影——此后几处遗迹也作这样的留影。

随后到老城广场，看过胡斯雕像、泰恩教堂、天文钟等经典景点后，便往广场一侧寻找卡夫卡童年故居。那是他父母家的房子，正在封闭维修，只能张望一下挂有卡夫卡画像的、他出生房间的窗子。不过，隔壁有一座巍峨高耸的圣尼古拉斯教堂，黄墙绿顶，古朴壮美，可以进去看看那些精美的内饰，想象卡夫卡应该与家人来过的情景。——



「文汇报」 微信二维码